

海盐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,不断增强卫健工作透明度,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健全信息发布制度,加大信息发布力度、提升信息公开质量,主动做好政策解读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一是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政府网站依法依规、及时全面发布最新疫情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重大防疫决策等信息116条。及时公开发热门诊信息、定点救治医院、健康知识普及等信息38条。**二是扎实抓好重要政策解读。**将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全部纳入解读范围,丰富解读形式,严把解读质量,通过视频讲解、图文结合等方式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**三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。**对于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、医疗救治等民生问题通过政府网站、“健康海盐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回应。政府网站发布回应关切25条,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806篇。处理网络舆情及网络投诉67件,受理来访来信、承办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等1471件,办理满意率100%。**四是做好做细两化建设。**完善《海盐县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,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、行政备案、行政检查信息1438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进一步规范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2022年,我局收到网络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,申请内容不属于我局公开事项,已答复处理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制定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,公开深度、广度等要素更齐全。指导推进院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

做好政府网站已建栏目运维,着重抓好疫情防控、医疗卫生等重点栏目,调整完善卫生健康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设置,信息公开更加精准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

完善修订《海盐县卫生健康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等文件,持续加强局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,主动接受上级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2022年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一类信息(一)项						
信息内容	涉及村(居)委会信息	涉及企业事业单位信息	涉及登记证号信息	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	涉及财政资金信息	其他
组织机构	0	0	0	0	0	1
行政执法文件	0	0	1	0	13	0
第二类信息(二)项						
信息内容	涉及企事业单位信息	涉及登记证号信息	涉及财政资金信息	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	涉及村(居)委会信息	其他
组织机构	0	0	0	0	0	0
行政执法文件	0	0	0	0	0	0
第三类信息(三)项						
信息内容	涉及企事业单位信息	涉及登记证号信息	涉及财政资金信息	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	涉及村(居)委会信息	其他
组织机构	0	0	0	0	0	0
行政执法文件	0	0	0	0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						
自然人		法人及其他组织				
姓名	性别	年龄	类别	数量	类别	数量
一、本机关收到的各类型公开申请情况				1	0	0
1. 本机关收到的各类型公开申请				1	0	0
(一) 依申请公开				1	0	0
(1) 行政许可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行政处罚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行政强制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4) 行政确认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5) 行政给付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6) 行政奖励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7) 行政裁决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8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不予公开				0	0	0
(1) 属于国家秘密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属于商业秘密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属于个人隐私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4)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5) 本机关内部事务信息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6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1) 本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本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4) 重复申请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1)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不同行政机关提出相同申请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申请人已作出说明并承诺不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进行信访、投诉、申诉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5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1) 本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2) 本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(3) 其他(本机关实施, 关系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)			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行政诉讼					
被复议机关	复议结果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复议后起诉		
维持原行政行为	变更原行政行为	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	撤销原行政行为	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	其他	维持原行政行为	变更原行政行为
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政策解读公开形式较为单一,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,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加强政策研究,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,特别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;按照卫生健康领域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,加强部门协同、科室联动,满足群众卫生健康信息服务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